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5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40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5日
聲請人	瑛珊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258號民事裁定及112年度台聲字第856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程序基本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問題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53號瑛珊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